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9,0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9,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韩江龙先生因公外出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成兴明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吴亚星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9,100	99.0700	3,490	0.1764	14,900	0.75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6,906	99.5757	6,999	0.1343	15,100	0.29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8,040	95.8806	3,490	0.7817	14,900	3.337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4,331	95.0498	6,999	1.5677	15,100	3.38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中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吴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人民币约287,402,057.85元,其中利息以本金679,352,436.11泰铢(合人民币约142,528,141.10元)为基数,自2011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2024年11月20日止按照年利率7.5%的计算利息为690,533,444.95泰铢(合人民币约144,873,916.7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苏01民初267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因与泰王国商业部外贸厅(下称"泰国外贸厅")、泰欧资本有限公司(T H Capital Co Ltd,下称"泰欧资本")侵权责任纠纷,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近日,中鼎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苏01民初267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泰欧资本有限公司

被告二:泰王国商业部外贸厅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1年3月14日,中鼎公司前身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与泰国外贸厅签订《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编号为TAPIOCA No.1/2011),约定开元轻工向泰国外贸厅采购2008/2009年份的木薯干,数量为250,233.34吨,总金额1,503,902,373.4泰铢;开元轻工应当开立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并开立不超过4份不可撤销信用证用于支付全额货款。同日,开元轻工与泰欧资本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开元轻工授权泰欧资本为履行《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代理人,包括提取货物、支付货款等,如因履行《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而给开元轻工造成损失的,由泰欧资本全部承担。如开元轻工需采购木薯干,则与泰欧资本另行签订《销售合同》。上述合同签署后,各方开始正式履行合同。

2011年11月23日,泰欧资本经中鼎公司的授权以木薯干质量问题争议向泰国仲裁院申请仲裁(案件编号:145-146/2560)。泰国外贸厅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中鼎公司支付未付货款及利息,泰国仲裁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仲裁裁决书》(红色案号:145-146/2560),裁决中鼎公司向泰国外贸厅支付未付货款共计679,352,436.11泰铢以及自2011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5%的利息。

仲裁裁决作出后,中鼎公司请求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8月24日,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作出裁决,驳回撤裁申请。2021年1月18日,中鼎公司收到南京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泰国外贸厅向南京中院申请承认泰国仲裁裁决(案号为(2021)苏01协外认1号)。2024年11月20日,中鼎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承认泰国仲裁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的红色案号为145-146/2560的仲裁裁决。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请求

相关证据显示,泰欧资本在提货前已经通过银行以中鼎公司名义向泰国外贸厅开立履约保函和三份不可撤销信用证,足以支付《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泰国外贸厅在信用证到期前未议付信用证,导致信用证失效。中鼎公司据此就泰欧资本和泰国外贸厅共同侵权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对泰欧资本和泰国外贸厅提起诉讼。

中鼎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 泰欧资本和泰国外贸厅向中鼎公司连带赔偿货款损失679,352,436.11泰铢以及利息损失金额合计1,369,885,881.06泰铢(按2024年11月20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合人民币约287,402,057.85元),其中利息以679,352,436.11泰铢(合人民币约142,528,141.10元)为基数,自2011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5%的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0日的利息为690,533,444.95泰铢(合人民币约144,873,916.75元)。

2. 由泰欧资本和泰国外贸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前述诉讼案件事实中涉及中鼎公司与泰国外贸厅、泰欧资本相关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收到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5年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关于诉讼的承诺》,"对于汇鸿集团下属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若因该等诉讼而给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新增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苏汇资管将严格履行承诺。

根据以上承诺,本案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挽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保全被告资产,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30,000万元—950,000万元	970,686.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3%—4.19%	
净利润	盈利:46,000万元—52,000万元	盈利:70,368.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1%—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51,000万元	盈利:68,900.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98%—3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500万元—37,500万元	盈利:53,088.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36%—38.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0.28元/股	盈利:0.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以"赢在转折期、奠基二十年"为主题主线,围绕经营计划积极推进体制、科技、媒体、固移、文化"五大融合",深化实施大众市场全面"焕新"、政企市场突破"跃升"、全国市场奋勇"拓疆"、后发企业"凤凰"涅槃、非子公司"山水诗路"协同合作"五大计划",聚焦改革与创新并重、发展与安全并重、夯基与转型并重,积极培育智慧广电、数字经济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数字电视业务收入下降、部分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根据该公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文化改制企业可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公司因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减少2024年度所得税费用约1.4亿元,相应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1.4亿元。同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已考虑该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206,339,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5,137,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2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1,2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1,2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166,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52%;反对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01%;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上述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齐康")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万元调剂给控股孙公司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崧")。调剂后,子公司对广东齐康的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调减至3,800万元,子公司对江西小崧的担保额度调增至2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余额	调剂额度	调剂后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余额
子公司	广东齐康	调出方	115.71%	4,000	4,000	200	3,800	3,800
子公司	江西小崧	调入方	88.56%	0	0	200	200	200

三、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小崧与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于都农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都农商银行向江西小崧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借款。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于都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金莱特智能为江西小崧与于都农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金莱特智能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时也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莱特智能	江西小崧	200	0	200	200	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731MAC7G9TH03

3、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4、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工业园区上欧工业小区齐民路164号03幢厂房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10、其他说明: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1.95	12,352.35
负债总额	540.65	10,939.06
净资产	131.30	1,413.2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7.99	9,142.89
营业利润	-128.72	-291.79
净利润	-128.70	-258.0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被担保人: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定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5,91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3%,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6,913.4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731,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力康先生、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与副总经理吴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383,243	99.5057	3,866,772	0.4395	481,500	0.054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401,431	99.5077	3,756,312	0.4269	573,772	0.06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43,820,601	90.9728	3,866,772	8.0275	481,500	0.999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3,838,789	91.0106	3,756,312	7.7982	573,772	1.1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理民律师 张雪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3,988.816万元收购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持有的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淮毅昌")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高金富恒支付股权转让款3,988.816万元,合肥江淮毅昌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肥江淮毅昌40%的股权,合肥江淮毅昌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但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合计5,524,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524,0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4,364,000股变更为408,840,000股,注册资本由414,364,000元变更为408,84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436.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884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良云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配电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3项发明专利证书、40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682510.X	一种电气开关设备操作机构用自由脱扣系统	发明	2018-6-27	20年	第7649652号
ZL 2018 1 1595220.8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发明	2018-12-25	20年	第7540653号
ZL 2019 1 0228919.9	一种转动操作构造	发明	2019-3-25	20年	第7539542号
ZL 2019 1 0927701.2	一种插入式断路器的斜楔式安装机构	发明	2019-9-27	20年	第7549707号
ZL 2019 1 0926512.3	一种插入式断路器的转盘式安装机构	发明	2019-9-27	20年	第7545070号
ZL 2019 1 1004751.X	一种断路器	发明	2019-10-21	20年	第7550057号
ZL 2019 1 1001977.4	一种具有防触电功能的断路器	发明	2019-10-21	20年	第7542404号
ZL 2019 1 1205177.4	热脱扣器及断路器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549710号
ZL 2019 1 1228317.X	灭弧装置和断路器	发明	2019-12-4	20年	第7538500号
ZL 2019 1 1263654.2	脱扣组件及断路器	发明	2019-12-4	20年	第7541214号
ZL 2020 1 0205565.9	一种执行机构脱扣报警模块的复位锁定机构	发明	2020-3-20	20年	第7541027号
ZL 2020 1 0666455.2	一种接线端子和断路器	发明	2020-7-10	20年	第7540571号
ZL 2020 1 0741565.0	一种插入式断路器的扭簧式安装机构	发明	2020-7-29	20年	第7549449号
ZL 2020 1 0932375.7	一种断路器	发明	2020-9-7	20年	第7540462号
ZL 2020 1 1066107.8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操作机构组件操作机构	发明	2020-9-30	20年	第7542409号
ZL 2020 1 1070326.3	夹紧组件及断路器	发明	2020-9-30	20年	第7547316号
ZL 2018 1 0671358.5	断路器温度采集装置安装结构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629732号
ZL 2018 1 0988562.6	一种开关元件的触头系统	发明	2018-8-28	20年	第7611745号
ZL 2018 1 0861637.8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准备就绪信号装置	发明	2018-8-1	20年	第7611710号
ZL 2018 1 0362516.9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灭弧装置	发明	2018-4-20	20年	第7655982号
ZL 2018 1 0671800.4	一种具有中性线重叠功能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654138号
ZL 2023 2 3391441.2	一种触头结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2	10年	第22038809号
ZL 2023 2 3416076.6	一种开关的动触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023772号
ZL 2023 2 3422800.6	隔离保护结构及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033506号
ZL 2023 2 3422713.0	一种通信电路、直流开关装置及直流开关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033872号
ZL 2023 2 3442834.1	直流接触器的控制电路和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第22018863号
ZL 2023 2 3599056.1	一种断路器底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7	10年	第22023931号
ZL 2023 2 3607189.4	一种隔离开关本体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12-27	10年	第22032909号
ZL 2023 2 3607219.1	一种隔离开